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利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利华女士、宋辉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候选人：

（1）提名王利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宋辉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本次对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王利华：女，1983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部副总监；曾任浙江柳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行政人事部经理，杭州永利百合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

王利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利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宋辉轩：男，1974 年生，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专员，曾任职于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

宋辉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辉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